

证券代码：60500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玻纤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转债代码：111001

转债简称：山玻转债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、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起伏，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、明确投资者预期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价格。

董事会同时决定，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）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在此期间之后（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重新计算），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山玻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